|  |  |
| --- | --- |
| **附件一：**  **意向承租方:**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出租方: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物业服务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3399号  邮政编码：315010  联系人： 裘忠磊、程雪平  电话： 13566540112、13857882363 传真:  E-mail: 2081476745@qq.com | **报价单** |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租单位（个人） （盖章） |  | 承租单位法人（个人）  （签名） |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出租物业地址** | **物业基本情况** | | **租赁要求** | **总建筑面积** | **计划租赁面积及报价（多少元/每年）** | | |
| 邱隘工业区（原龙川针织厂） | 主体建筑物为一幢三层厂房，一楼挑高，无水电及电梯，须承租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租方自理。 | | 租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 5856㎡ |  | | |
|  |  | |  |  |  | | |

1. **报价须知**

1） 报价方对本询价函签名盖章视为报价方对物业的所有情况已经了解并接受；

2） 本报价单如未采纳，则不予退还；

3） 报价方向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物业服务分公司报价时，报价单须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不得涂改挖补，并加盖公章，否则该报价为无效报价；如有其他附件的需加盖齐缝章；

1. 报价单应将报价单密封送达联系人；
2. 付款方式：一般情况下，签定正式合同后当天支付租赁押金，七日内支付房租；
3. 物业出租后的水、电、气、通讯、网络、物业、有线电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